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

2019-2020 学年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

【声明：请同学们即时收取查看原 2019 级社群、原 2019 级济人学堂师生 QQ 群、“同心济人”微信公众号通知，因个人原因错过通知者视为放弃。】

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现启动济人学堂 2019-2020 学年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依据同济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相关细则和《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预科班参照本科生奖学金评奖办法），综合评定。请遵照执行。

一、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

1、预科班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学校要求单列计划。

2、本科生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照《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评定对象为评奖学年学籍在新生院的本科生。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3、按各大类专业分别评定。

（1）医学试验班

（2）康复治疗学班

（3）护理班

4、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根据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在学堂层面统一调配。

二、评审组织

成立济人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教务员、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济人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组长：徐国彤、苏娜

成员：蒋哲宇、李翀、张善钧、王艳波、孙洁、薛东雨、一名学生代表，共 7 人。

三、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 未曾违反校纪校规。

（二）在 2019-2020 学年中，在达到同济大学本科生评奖基本条件基础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评奖年限者；
2. 无特殊情况，有一学期所修课程少于 18 学分者；
3. 规定评奖学年内所选课程中曾出现成绩考核不及格者；
4. 一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
5. 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6. 新生院“五育”学生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低于 80 分者；
7. 参加评奖学年中受到校纪处分者以及其它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评奖办法

奖学金等级由综合成绩排序结合评审小组综合考察审定，综合成绩 = 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平均绩点*20 + 综合素质分。

成绩计算办法见《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查看班群 pdf 文件或新生院官网“评奖评优”栏-“政策解读”，<https://xsy.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579>）。

五、评奖流程

1、学生提供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综合素质加分证明材料（对照评奖办法中的加分奖项清单准备），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每份材料在右上角注明“学号、姓名、专业班级、手机号码”。

上交材料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16:00 前。逾期未交材料或材料标识不清者视为放弃奖励加分。

上交方式：提交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文件以奖项命名）及附件 1 发送济人学堂公邮 tjxsyjr@163.com，邮件名称：原专业班级+学号+姓名，凡学堂收到的邮件会人工回复，如 9 月 21 日 19:00 前未收到回复，联系辅导员确认。

2、教学管理部门统一提供每位学生参加评奖学年的成绩单，无需学生提交。

3、奖学金评审的整个过程，学生均可参与评议，如果对任何参评同学有异议，可于规定时间前（见各类奖学金公示文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瑞安楼 603A 或 tjxsyjr@163.com。

4、学堂评审小组计算综合成绩，对具有评奖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公示。

5、奖学金名额及奖项下达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预计 2020 年 10 月）。

6、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

六、特别说明

1. 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助学金的名额设置、评奖条件分别参照《学生手册》（2019 年）相关细则，评奖办法参照本文件。

2. 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以证书原件为准。

3. 所有材料应在规定日期之前上交，逾时者视为自动放弃。

4.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5.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新生院济人学堂所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话咨询：021-65983067。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

2020 年 9 月 17 日